

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觀光休閒組課程規劃表

(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104/4/21 修訂

課 程	第 1 學 年		第 2 學 年	
	上 學 期	下 學 期	上 學 期	下 學 期
專業必修科目 (8 學分)	觀光休閒管理專論 3	研究方法 3	論文研討 2	
課程領域				
領域別	觀光休閒經營管理	觀光休閒發展趨勢	遊憩與節慶活動管理	研究方法與個案分析
專業選修科目 (至少應修 27 學分)	服務品質管理專論 3 人力資源管理專論 3 觀光行銷管理專論 3 旅遊事業經營專論 3 飯店經營管理專論 3 海洋觀光管理專論 3 民宿經營與管理專論 3	觀光休閒產業研究 3 觀光休閒組織與政策專論 3 生態旅遊發展研究 3 襲產與文化觀光研究 3 飲食文化趨勢分析 3 餐飲安全與健康專論 3 文化創意與觀光專論 3	休閒遊憩管理專論 3 休閒活動規劃設計專論 3 節慶活動管理專論 3 遊程規劃設計專論 3 會展與博覽會專論 3	資料分析與應用 3 量化分析方法 3 質化分析方法 3 海外個案研析(一)3 海外個案研析(二)3 觀光休閒個案分析 3 企業實習 3
備註	1. 本組畢業應修習 35 學分，包括：「專業必修科目」8 學分，「專業選修科目」27 學分。其中專業選修科目可承認本院他組或他院課程學分至多 6 學分。 2. 本組碩士生另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，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 3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4. 教育類課程，碩士班可跨修碩士在職專班 6 學分。 5.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6. 本課程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

註：數字表示各科目學分數